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译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，代表股份270,240,7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47,374,1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7人，代表股份122,866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7.78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，代表股份2,866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，代表股份2,866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10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830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1%；反对 3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6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765%；反对 3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374%；弃权 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829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0%；反对 3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5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695%；反对 3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374%；弃权 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3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8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2%；反对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；弃权 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85%；反对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22%；弃权 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9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81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9%；反对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；弃权 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7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440%；反对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22%；弃权 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848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7%；反对 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4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044%；反对 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04%；弃权 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.00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56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9%；反对 1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1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64%；反对 1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94%；弃权 1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47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；弃权 1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615%；反对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22%；弃权 1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63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2%；反对 1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；弃权 1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126%；反对 1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47%；弃权 1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812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5%；反对 3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556%；反对 3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432%；弃权 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12%。

表决结果：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0.00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年-2027年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50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7%；反对 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；弃权 1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836%；反对 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36%；弃权 1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金涛、戴懿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